

上海旅游节重点活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53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3111111

传真：

联系人：王婷

乙方：上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129 号华侨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3868030

传真：

联系人：潘悦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账号：441659234961

-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和期限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旅游节重点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布置相关事宜

- 1.1 实施 2025 年上海旅游节高架路宣传旗的制作以及悬挂，其中要求南北高架/延安路高架，连续悬挂时间不少于 5 天。
- 1.2 制作上海旅游节形象宣传欢迎牌，摆放于上海浦东、虹桥机场和高铁站等游客集中入口，具体点位不少于 3 处。
- 1.3 负责对 2025 年上海旅游节开幕式现场的氛围营造，软环境道具（比如：嘉宾手持道具等）、可移动环境装饰物准备、设备租赁等。
- 1.4 旅游节活动有关平面内容如海报、感谢信图文设计和印刷配送。
- 1.5 在本市主要文商旅地标等户外屏所进行旅游节形象宣传的内容设计。

2 方队表演

- 2.1 负责邀请不少于 25 支表演团体参加上海旅游节开幕大巡游及系列演出

活动。其中，要求来自境外的表演团比例不低于 50%。每支表演团体人数不少于 30 人，不多于 80 人。

2.2 负责将上述来沪境内外表演团在沪期间的接待工作。具体要求为：

2.2.1 境外表演团体在沪期间的住宿费用标准为不低于 450 元/间（双人标准间含中西式自助早餐），国内表演团体在沪期间的住宿费用标准为不低于 400 元/间（双人标准间含早餐）。

2.2.2 境内外表演团体在沪期间的用餐统一由旅行社企业负责安排，正餐标准为 60 元/人/餐（各别有用餐忌口的团队另计）；

2.2.3 所有境内外表演团需配备导游陪同，其中外语导游 1200 元/人/天，中文导游 800 元/人/天，其他小语种另计、超时另计；用车标准不高于 1500 元/辆/天，司贴不高于 200 元/人/天，行李车不高于 800 元/辆/次，超时超公里另计；

2.2.4 杂费：游览、保险等其他相关费用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

2.3 组织不少于 5 场文商旅重点场所的系列演出活动，如：东方明珠、大宁国际商业广场、瑞虹天地、环球港、龙华广场等地方。

2.4 表演团队参加上海旅游节开幕大巡游所需的移动音源（含 U 盘）购买；引导旗、欢迎铜牌、表演人员荣誉证书、宣传 U 盘定制；巡游手册、宣传手册设计制作；对讲机租赁等。

3 花车巡展

3.1 本届上海旅游节期间将组织花车巡展活动，目前预计参展花车数量不少于 20 辆，应标单位需制定方案，配合完成此次巡展活动。

3.2 确定并租赁本次花车的日常停放场地。根据本次花车的实际数量和实际

车辆尺寸数据，要求该停放场地的可使用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具体位置需经公安部门审核同意，并对停车场地面进行平整。

- 3.3 对花车的停放场地配备必要的安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数量的安保人员，必要的安保设备（摄像头远程监控等），请应标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服务期限： 2025 年，本合同自 2025 年 07 月 23 日起生效。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 2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 3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但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 4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法要求。
- 5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委托人。
- 6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受托人在调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 7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未经委托人书面明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 9 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人应在_5_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 10 中标人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条 委托费用、支付条件

- 1 合同总价： **4578500** 元整；
- 2 大写金额： **肆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 3 支付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首付 70%；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 30%。

第四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出现下列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承担___/___元的违约金，受托人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1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1.2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1.3 因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出现第（1.3）项的情形，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 2 出现下列情形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1 委托人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 1.2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出现第（1.2）项的情形，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

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排序不分先后，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以各文件中的相应最高标准以及最有利于甲方标准为准，且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1.5 投标人报价单及相关承诺。
-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包括且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八条 附则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1.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 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___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5 本合同自 _____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轶木（男）

2025年07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